

卢氏县 2025-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LSJY-2025-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卢氏县教育体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御熙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卢氏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卢氏县 2025-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，（一标段，项目编号：三卢公开采购-2025-75、LSGZ[2025]316-ZC180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米、面、油、调料、杂粮等配送服务。

二、服务周期：一学年（2025 年 12 月-2026 年 7 月）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卢氏县第一小学、卢氏县第二小学、行知小学、郑卢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城关镇中学、育英中学、新时代精英学校；双龙湾镇（中学、小学、龙驹小学）、徐家湾乡（小学）、范里镇（中心小学、二小、后峪小学、中学）、官坡镇（中学、中心小学、兰草小学）、狮子坪乡（小学）、双槐树乡（小学）、五里川镇（中学、中心小学、靖华小学）、朱阳关镇（小学）、瓦窑沟乡（小学）、汤河乡（小学）、文峪乡（中心小学、南窑小学）、杜关镇（小学）、官道

口镇（中学、小学）、横涧乡（育才分校、育贤中学、中心小学、照村小学）、木桐乡（小学）、潘河乡（小学）、东明镇（卢氏三小、卢氏四小、东明小学）、沙河乡（小学）

四、产品单价：甲方指定学校依据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，按照基准价的百分之九十一（小写：91%）进行结算；米面油肉类每月组织一次询价、蔬菜水果类每周组织一次询价、副食调料类每学期组织一次询价。

五、产品数量：以实际供货量为准；

六、质量要求：

1. 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全新的产品。

2.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.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开始供货，并提供产品样品给甲方确认，在甲方确认产品样品并封存后，乙方才能按样品供货，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；每批产品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4.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情况。

5. 第一次配送到学校的原材料必须免费向各学校各留样品（中标产品）1份，完善留样的相关记录；并向各学校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6. 调换：接到甲方学校的订单后，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，如需更换品牌须

向甲方递交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更换为市面常见优质品牌产品，并向甲方及学校提供更换商品品牌合格证明，以确保甲方所需产品能按时保质保量送到。

7.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原材料必须向学校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，鲜肉类还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，猪肉类还需提供非洲猪瘟检验报告，保证每日新鲜。

8. 严禁提供假冒、变质、过期和转基因的产品。

9. 甲方产品接收学校在验收的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、质量问题时，可直接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同质同量的优质产品，并以书面方式报教体局备案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如二次（含）以上发生同类事件，经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调查属实的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。

10. 甲方接收学校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产品储存仓库。

11.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查，视检查结果，问题较轻的限三天内做出整改，发现二次以上（含）问题的立即终止合同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、质量、品牌不符等问题时，立即终止合同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，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运储条件

投标人中标后，经销点或储存仓库必须清洁、无污染、符合相关卫生条件，储存仓库有防蝇、防鼠、防潮、通风设施，产品存放离地、离墙 10 公分，符合相关要求。配备至少 1 辆专用运输车辆，肉类供应服务的供应商应配备专用冷藏运输车，肉类供应

服务的供应商还应具有自备冷库；对经销点或储存仓库及配套的配送专用设备，应定期进行消杀，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。

八、供货方式及要求

米面油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接收学校的实际需求种类及数量供货，且根据卢氏县实际情况及季节不同，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配送，每次配送的物品数量不超过学校 15 天的食用量。供应商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，必须保证供货的产品安全、供货时的运输安全，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、防雨雪设施。

肉类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，城区学校每天配送一次，乡镇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两次。肉类每次配送必须附检疫证。配送车辆必须按时消杀并有记录，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、接种疫苗证明，严格遵守学校规定时间进入校园，按照学校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，做好登记。

蔬菜、水果、副食类：应根据接收方的实际需求种类及数量供货，质量应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，且根据卢氏县实际情况，蔬菜、水果类每天配送一次，副食类必须保证每周不低于两次配送；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；不得使用霉变，有异味等一切变质的原料，运输器应清洁干燥、无污染；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、供货食品的及时、供货食品运输安全，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、防雨雪设施。

九、验收及付款

全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，在提供营养午餐时，必

须使用全县统一招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。甲方接收学校应严格组织验收，至少要有 2 人验收签字、登记入库，确保产品质量、品牌、数量，各类产品必须附产品合格证、检疫证及供货清单（一式三份），学校产品验收人员、学校主管领导签字，方可报账。

产品单价以甲方给出的指导价为准，指导价由甲方依据市场询价，参考乙方投标价确定 2025 年 12 月产品指导价，以后如果市场某产品价格升降幅度较大，甲方经市场询价调研后再做调整，如果价格稳定，按 2025 年 12 月产品指导价执行。

货款每月由各学校按照实际配送量和实际供餐天数结算支付，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，每月各学校汇总上报教体局审核、报账，审核无误后货款直接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（合同总价以乙方年供应货物总价值为准确定）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；

（2）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及时付足货款，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（合同总价以供应商年度供货总价值为准确定）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，否则，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。若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，从当月货款中扣除。

(2) 合同期内，乙方因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，终止合同；终止合同期间配送活动由其他中标企业共同承担，直至确定下一中标企业为止。其配送产品须为本项目约定的购买品种，产品执行价格为甲方给出的指导价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产品进行质量检测，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(合同总价同第1款论)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。

(4)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安全无害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5)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，支付赔偿金给甲方。

(6) 安全责任：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，乙方应全权负责；

(7) 运输安全：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产品的运输安全，配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(包括事故赔偿金、精神损害赔偿金、处理事故费用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所有费用)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办法

1.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，鉴定费由甲方

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当事人依法向卢氏县人民法院判决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：卢氏县教育体育局

地址：卢氏县迎宾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联系电话：0398-7866185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卢氏支行

账号：16183101040004744

乙方：河南御熙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建工路518-1路

法定代表人：苏小波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803986170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

账号：16192101040040762

签订地点：卢氏县教育体育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 日 号

